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行业以及重大危险源企业，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工作；制定全区应急

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灾害救援股、危化品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监督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股、政策法规股共8个职能股（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清远市清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7.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491.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5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4
总计	30	2,862.10	总计	60	2,86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9.45	2,678.46	0.00	0.00	0.00	0.00	16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9	2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9	2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1	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4	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4	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4	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7.00	2,326.01	0.00	0.00	0.00	0.00	160.9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4.83	1,402.33	0.00	0.00	0.00	0.00	2.50
2240101	行政运行	698.96	696.46	0.00	0.00	0.00	0.00	2.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0.05	2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50	事业运行	274.99	27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6.63	17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52.59	595.60	0.00	0.00	0.00	0.00	156.9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80.26	5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2.33	15.34	0.00	0.00	0.00	0.00	156.9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9.58	328.08	0.00	0.00	0.00	0.00	1.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73.84	1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74	1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4.06	1,319.72	1,53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8	21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8	21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9	3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7	2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8	55.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	2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4	9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4	95.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4	95.1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1.03	958.45	1,532.5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1,410.86	958.45	452.41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00.58	679.05	21.52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	0.00	1.63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40.05	0.00	240.05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56	0.00	12.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50	事业运行	279.40	279.4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6.63	0.00	176.63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50.59	0.00	750.59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78.26	0.00	578.26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72.33	0.00	172.33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9.58	0.00	329.58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73.84	0.00	173.84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74	0.00	152.7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08	212.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1	36.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74	17.7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14	95.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32.28	2,332.2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3.55	2,693.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1	5.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9.36	总计	64	2,699.36	2,699.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3.55	1,319.72	1,37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8	21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8	212.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9	30.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7	2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8	55.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36.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	21.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4	17.74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74	17.74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74	17.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4	95.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4	95.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4	95.1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2.28	958.45	1,373.8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10.59	958.45	452.15
2240101	行政运行	700.32	679.05	21.2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	0.00	1.63
2240106	安全监管	240.05	0.00	240.05
2240108	应急救援	12.56	0.00	12.56
2240150	事业运行	279.40	279.4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6.63	0.00	176.6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93.60	0.00	593.6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78.26	0.00	578.2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34	0.00	15.3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28.08	0.00	328.0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73.84	0.00	173.8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	0.00	1.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2.74	0.00	15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8
30101	基本工资	151.31	30201	办公费	15.60
30102	津贴补贴	377.54	30202	印刷费	0.40
30103	奖金	190.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2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86.7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9	30207	邮电费	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7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0.15	公用经费合计		6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0.00	79.00	70.00	9.00	3.00	74.76	0.00	73.87	70.00	3.86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86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3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8.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89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洪涝灾害，抗洪救灾、灾后重建，上级资金较多，所以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6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因为2023年有“广州市支援清远市抗洪救灾项目资金”收入，用于抗洪救灾、灾后重建等，2024年无该项目资金收入，所以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86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54.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1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51万元，增长9.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在编人员增加，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534.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13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洪涝灾害，抗洪救灾、灾后重建，上级资金较多，所以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8.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89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发生洪涝灾害，抗洪救灾、灾后重建，上级资金较多，所以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9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93.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12.02万元，下降34.4%；主要变动情况：因2024年全区财政资金实行全局性统筹调度优先保障重点事

项支出，导致“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受到客观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万元的9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37万元，增长210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87万元，完成预算79万元的93.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88万元，增长237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70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2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2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22.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买车辆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87万元，占98.8%；公务接待费支出0.89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所需的加油费、年检费、保险费和维修维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5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万元，下降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4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20.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货车、运兵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027.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7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7.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产出内容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相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3.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产出内容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相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车辆租赁”、“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清城区应急救援大队工资”、“清城区应急救援大队经费”、“清城区应急响应和森林防火建设资金”、“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应急机制和执法能力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运维”、“自然灾害宣传及信息发布经费”、“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经费—追加”、“2024年清城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清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森林消防大队门楼及岗亭改逛建造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1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57.62万元，执行数2854.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计划完成灾害防治、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工作；二是按计划完成森林防灭火工作；三是按计划完成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及各项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对2024年发生的洪涝灾害，进行抗洪救灾、灾后重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同区财政的联系，做好协调联动，第一时间掌握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及拨付，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2、提高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要细化项目具体时间，实施步骤等，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计划的科

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计划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股室，以便于操作。

“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184.0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组织各镇（街道）、区安委各成员单位上报资金申请使用计划。经汇总，共收到6个街镇、9个部门报来的申报67个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不足，支出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申请资金项目时要合理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出现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影响进度导致“资金等待项目”的情况。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5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培训，提高了我区森林消防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对我区群众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让群众对进山不能带火种有深刻认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不足，支出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项目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